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编号：BSZC2025-D3-220055-GXHQ

甲方：田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龙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田东县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4日

甲方：田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龙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庆平路194号

地址：百色市向阳路14号

联系电话：0776-5222346

联系电话：15577635888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人民健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乙方与百色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签订如下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自2025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本医院的感染性及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性垃圾）。
2. 甲方负责将收集好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规定分类。
3. 甲方应把分类包装好的医疗废物定点存放在临时存放点。此地同时为乙方装运地。
4. 甲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办理有关医疗废物的交接手续，
5. 甲方应按时缴纳医疗废物处置费。如逾期不缴纳，则须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依法取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应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各项相关法令规定要求之许可与证照持续有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与百色市市政管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处理服务标准来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3. 乙方不超过48小时收集一次以上的医疗废物。
4. 乙方应按时到指定装运地点装运甲方的感染性及损伤性医疗废物。甲方将包含病理性医疗废物、化学性医疗废物及药物性医疗废物交付乙方的，甲方需跟乙方另签合同，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 乙方负责医疗废物的处置，承担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但甲方有过错的除外。



6. 乙方在装运过各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装运及处置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因下列情况之一而产生的责任，乙方不须承担：

- 1) . 甲方未及时收集或未按时将医疗废物存放到指定装运地点；
- 2) . 甲方未进行医疗废物分类而被乙方拒收；
- 3) . 医疗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合格而被乙方拒收；
- 4) . 医疗废物指定装运地点变更未通知导致乙方未按时处理医疗废物；
- 5) . 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或者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产生的责任。

第四条 医疗废物的交接：乙方负责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甲方负责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协助配合。

甲方应依登记表内容所纪录之医疗废物种类、性质与数量交付，并将含医疗废物基本数据表及其附件（以下统称登记表）在装运完成后一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依法处置医疗废物，禁止非法倾倒、填埋以及其他不当的处置方法，医疗废物装运后的风险责任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医疗废物处置费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根据百色市政府核准的现行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为 2.8 元/天·床。甲方现有床位按 689 张计。（其中：病房床位 650 张，门诊折算成床位人次 650 * 6 % = 39 张）。

2. 处置费用的支付方式：乙方于每月5日前送达前一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缴款单及收款发票于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处置费缴款单及发票后10日内核实并将处置费用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缴费。

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龙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046 1201 0100 0407 55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向阳分理处

第六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条款

若乙方出现包括乙方对设施、设备进行大修等事件，自身无法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时，仍应努力采取措施按时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否则构成违约。

若甲方发生大规模的紧急医疗事件致使乙方难以完成义务而导致医疗废物堆积的，乙方在其履行义务的范围内可免责。但甲乙双方应立即向相关政府部门报



告。甲乙双方相互合作，积极配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因突发事件而产生的医疗废物。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确有相关政策文件对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进行调整的，按文件政策标准执行。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致使乙方无法进行继续生产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承包期满后，如甲乙双方再签订新的承包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则按照新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该医疗废物服务合同。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侵权行为、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逾期利益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按时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质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每逾1日加收应缴费用5%违约金。但加收之违约金以至应缴费用之50%为上限，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甲方应根据本协议按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每逾1日加收应缴费用5%违约金。但加收之违约金以至应缴费用之50%为上限。前述废弃物处置费及违约金，经乙方以书面通知限期缴纳，届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移送强制执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不履行义务，则需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则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履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终止后，该争议解决条款和在本协议规定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田东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4月24日

